

#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供气系统优化升级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3日，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该公司车间供气系统优化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及环保工作情况的介绍和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车间供气系统优化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山东省高青县台湾工业园一路2号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供气系统优化升级改造项目占地面积108平方米，主要建设1座锅炉房，并配套建设供电系统及环保工程等公用辅助工程。锅炉房内设两台燃气锅炉，两台燃气锅炉制备蒸汽能力分别为2t/h、6t/h（其中，2t/h燃气锅炉为现有，迁移到新建锅炉房内。6t/h燃气锅炉为新增）。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5月委托山东永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5日取得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的审批意见（高环审[2020]116号）。项目于2020年11月6日开工建设，2020年11月19日竣工建成，2020年11月20日至11月22日对项目进行了调试并运行。

2020年11月，受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2020年11月25~26日，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依据检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 （四）验收范围

该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评及批复的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废水经厂区污水总排放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南岳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锅炉配套超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风机及泵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75~90dB（A）之间，通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生产固废产生，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废水 pH：7.69~7.87、COD 最大浓度 35mg/L、氨氮最大浓度 0.047mg/L、全盐量最大浓度 1272mg/L、悬浮物最大浓度 18mg/L，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及南岳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检测口处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6\text{kg}/\text{h}$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35\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97\text{kg}/\text{h}$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关于明确全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淄环发[2019]100 号）中燃气锅炉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50\text{mg}/\text{m}^3$ 、 $100\text{mg}/\text{m}^3$ ）。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5\text{dB}(\text{A})$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生产固废产生，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编号：GQZL（2020）15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text{SO}_2$ ：0.968t/a； $\text{NO}_x$ ：2.943t/a；颗粒物：0.242t/a，COD：4.89t/a（内控）；氨氮：0.326t/a（内控）。

###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总排放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南岳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关于明确全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淄环发[2019]100号）中燃气锅炉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可以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要求。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固废产生。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岳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地表水影响较小；厂区、车间地面实施了防渗硬化，对地下水影响较小；项目无固废产生，对附近环境无影响；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表明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已经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按照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完善后，同意验收合格。

## 七、整改建议和后续要求

1、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

2、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企业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平台网址：[http//114.251.10.205](http://114.251.10.205)）。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